

湖北省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基数转换技术指南

(试行)

湖北省自然资源厅

二〇二一年九月

前 言

开展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基数转换工作，形成符合规定的国土空间利用现状底图和工作底数，是市、县、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的重要基础工作。为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湖北省推进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建立并监督实施方案》（鄂政发〔2019〕26号）精神，落实《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建设和现状评估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9〕138号）等要求，指导湖北省各市（州）、县（市、区）、乡镇开展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基数转换工作，提高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科学性和规范性，组织编制本技术指南。

本技术指南主要内容包括总则、“三调”分类与规划用地分类衔接、规划基数转换技术流程、规划基数转换成果与要求、规划基数的审查与备案、相关附件等。

本技术指南由湖北省自然资源厅制定并负责解释。当前各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尚处于实践探索阶段，省厅将在试行期间进一步收集各地反馈意见和建议，认真总结完善本技术指南。

本技术指南主要编制单位：湖北省国土资源研究院、湖北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长江中游国土调查监测工程技术创新中心。

目 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适用范围.....	1
1.3 总体原则.....	1
1.4 工作依据.....	2
2 “三调”分类与规划用地分类衔接.....	4
2.1 分类原则.....	4
2.2 衔接规则.....	4
3 规划基数转换技术流程.....	7
3.1 基础数据收集整理.....	7
3.2 地类转换.....	7
3.3 成果整理与审查.....	7
3.4 成果应用.....	7
4 规划基数转换成果与要求.....	8
4.1 成果内容.....	8
4.2 成果要求.....	9
5 规划基数的审查与备案.....	11
5.1 审查内容.....	11
5.2 审查上报.....	12
附录 A 分类表格及对接关系.....	13
附录 B 转换方法.....	23
附录 C 规划基数转换成果建议.....	30
附录 D 其他说明与建议.....	42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合理确定湖北省市、县、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以下简称“规划”）国土空间利用现状和工作底数，确保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基数转换工作（以下简称“规划基数转换”）科学、规范，根据《湖北省推进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建立并监督实施方案》、《省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试行）》、《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试行）》、《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等，结合我省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的实际需求，特制定本技术指南。

1.2 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我省市、县、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的基数转换工作，形成规划国土空间利用现状和工作底数。

1.3 总体原则

（1）尊重调查基础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以下简称“三调”数据）是国家法定调查数据，是自然资源部门开展各项工作的基础数据，应当充分尊重其成果，统一采用“三调”数据作为规划现状底数和底图基础。

（2）完善基础信息

统筹兼顾调查监测、空间规划、用途管制、用地审批和执法监管的管理要求，满足城乡差异化、精细化管理需求，规划基数转换工作

需在“三调”分类的基础上进一步补充完善基础信息，并对管理用地属性已发生变化但实地尚未变化的信息进行补充，转换为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以下简称“规划用地分类”），满足规划编制对于国土空间利用现状和工作底数的要求。

（3）转换依据可靠

规划基数转换的依据需详实可靠，以“三调”数据为基础，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国土空间用地分类、城区范围确定等有关标准规范，充分应用基础测绘和地理国情监测成果，收集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经济产业、人口社会、历史文化、基础设施、城乡发展、区域协调、灾害风险、水土污染等相关资料，以及相关规划成果、土地利用审批、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等基础数据，作为转换依据，真实可靠地开展基数转换工作。

（4）衔接规划编制要求

国土空间利用现状和工作底数是形成规划底图底数的重要基础，是规划编制成果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规划审批的重要依据，应与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规划成果数据库充分衔接。

1.4 工作依据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

《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87号）；

《自然资源部关于开展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建设和现状评估

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9〕38号）；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规范和统一市县国土空间规划现状基数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1〕907号）

《湖北省推进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建立并监督实施方案》（鄂政发〔2019〕26号）；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 1055-2019）；

《省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试行）》；

《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试行）》；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

《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数据库规范（试行）》；

《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制图规范（试行）》；

国家、湖北省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程规范、政策文件等。

2 “三调”分类与规划用地分类衔接

2.1 分类原则

国土空间利用现状分类参照自然资源部发布的《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原则上以一级类为主，可细分至二级类。

2.2 衔接规则

“三调”分类应按以下规则进行规划用地分类衔接（具体转换方法见附录 B），考虑规划中“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表”统计口径等编制需求，市域、县域规划用地分类原则上以一级类为主，部分地类应衔接转换至二级类（具体对接情况见附录 A.2.1）：

（1）“多对一”类型归并转换

“三调”中的红树林地、森林沼泽、灌丛沼泽、沼泽草地、内陆滩涂、沼泽地归并为规划用地分类中的湿地；水田、水浇地、旱地归并为规划用地分类中的耕地；果园、茶园、橡胶园、其他园地归并为规划用地分类中的园地；乔木林地、竹林地、灌木林地、其他林地归并为规划用地分类中的林地；天然牧草地、人工牧草地、其他草地归并为规划用地分类中的草地；城镇住宅用地、农村宅基地归并为规划用地分类中的居住用地。

（2）“一对一”类型对应转换

“三调”中的盐田、工业用地、采矿用地、公用设施用地、特殊用地、公路用地、机场用地、管道运输用地、河流水面、湖泊水面、水

库水面、坑塘水面、空闲地、田坎、盐碱地、沙地、裸土地、裸岩石砾地，与规划用地分类名称一致，用地名称对应不变、变更分类代码；“三调”中的物流仓储用地对应为规划用地分类中的仓储用地，机关团体新闻出版用地对应为规划用地分类中的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机关团体用地），公园与绿地对应为规划用地分类中的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轨道交通用地对应为规划用地分类中的城市轨道交通用地，水工建筑用地对应为规划用地分类中的水工设施用地。

（3）“一对多”类型细分转换

“三调”中的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细分为规划用地分类中的居住用地（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三调”中的科教文卫用地细分为规划用地分类中的居住用地（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三调”中的铁路用地细分为规划用地分类中的铁路用地、交通场站用地；“三调”中的城镇村道路用地细分为规划用地分类中的城镇道路用地、乡村道路用地；“三调”中的交通服务场站用地细分为规划用地分类中的交通场站用地、其他交通设施用地；“三调”中的农村道路细分为规划用地分类中的乡村道路用地、田间道；“三调”中的港口码头用地细分为规划用地分类中的港口码头用地、交通场站用地；“三调”中的沟渠细分为规划用地分类中的沟渠、干渠；“三调”中的设施农用地细分为规划用地分类中的种植设施建设用地、畜禽养殖设施建设用地、水产养殖设施建设用地。

(4) 附加规划管理属性的地类转换

①已审批未建设的用地（转换类型为A）

已完成农转用审批手续（含增减挂钩建新用地手续）但尚未供地的，按照农转用审批范围和用途认定为建设用地；

已办理供地手续，但尚未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的，按土地出让合同或划拨决定书的范围和用途认定为建设用地；

已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的，按登记的范围和用途认定为建设用地。

②未审批已建设的用地（转换类型为B）

“二调”以来新增的未审批已建设的用地（“二调”为非建设用地），2020年1月1日以来已补办用地手续的，按照“三调”地类认定，其余按照“二调”地类认定。

③已拆除建筑物、构筑物的原建设用地（转换类型为C）

因低效用地再开发，原拆原建、矿山关闭后再利用等原因已先行拆除的，“二调”或年度变更调查结果为建设用地且合法的（取得合法审批手续或1999年以前调查为建设用地的），按照拆除前地类认定。

3 规划基数转换技术流程

规划基数转换技术流程一般包括基础数据收集整理、地类转换、成果整理与审查、成果应用等环节。

3.1 基础数据收集整理

根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数据体系，收集并整理地理国情监测数据、国有建设用地确权发证数据、详细规划现状数据、相关规划现状数据、卫星遥感影像、POI 数据、地形图等相关辅助数据，以及建设用地审批数据、土地供应数据和土地使用权登记等管理属性数据，数据统一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CGCS2000）和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3.2 地类转换

地类转换依照“2.2 衔接规则”，参考“附录 B 转换方法”进行“多对一”“一对一”“一对多”类型转换和管理类属性地类转换。

3.3 成果整理与审查

转换工作完成后，按照“4 规划基数转换成果与要求”整理成果，并按照“5.2 审查上报”要求报审。

3.4 成果应用

国土空间利用现状和工作底数为规划编制的基础，数据库成果为规划“一张图”和数据库的组成部分，图件成果纳入规划图件。

4 规划基数转换成果与要求

4.1 成果内容

市域规划基数转换成果以县（市、区）行政辖区为组织单元。

（1）市域成果包括：

①各县（市、区）成果。

②表格成果：市域“三调”土地利用现状面积统计表、市域规划基期国土空间利用现状面积统计表、市域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基数转换分类统计表。

③文档成果：市域规划基数转换报告。

④图件成果：市域国土空间用地现状图。

⑤相关附件：证明材料、审查相关附件（成果上报过程中的各级自检报告、审查申请及审查意见）。

（2）县（市、区）成果包括：

①数据库成果：行政区划（XZQH）、三调地类图斑（SDDLTB）、直接转换地类（ZJZHDL）、管理属性转换地类（GLSXZHDL）、基数转换地类（JSZHDL）、基期现状用地（JQXZYD）6个矢量图层；

②表格成果：县（市、区）“三调”土地利用现状面积统计表、县（市、区）规划基期国土空间利用现状面积统计表、县（市、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基数转换分类统计表、县（市、区）规划管理属性地类转换地块对照表。

③文档成果：县（市、区）规划基数转换报告。

④图件成果：县（市、区）国土空间用地现状图。

⑤相关附件：证明材料、审查相关附件（成果上报过程中的各级自检报告、审查申请及审查意见）。

4.2 成果要求

基数转换成果目录结构如图 1 所示，目录名称中“XXX”指市(州)、县(市、区)行政区名称，括号内的“XXXXXXX”指市(州)、县(市、区)行政区划 6 位代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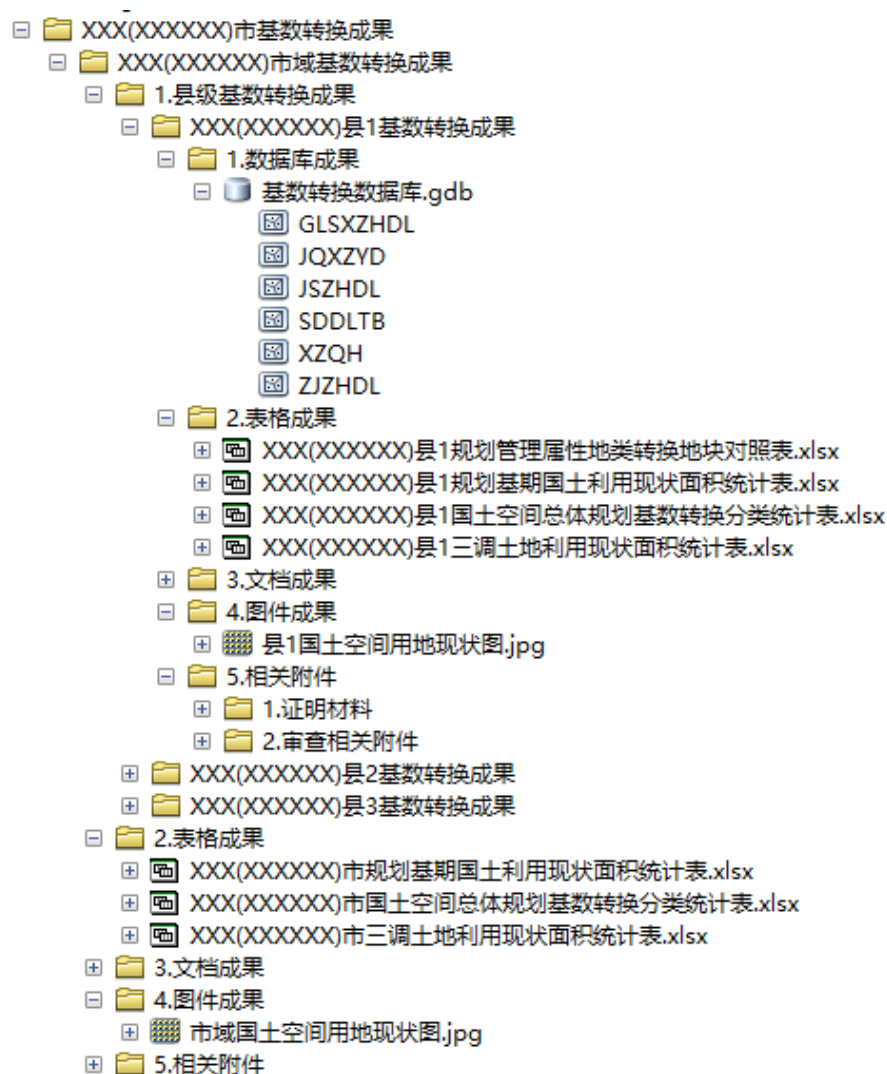


图 1 基数转换成果目录结构图

基数转换成果具体要求如下：

“数据库成果”文件下放置数据格式采用文件型 GeoDatabase 的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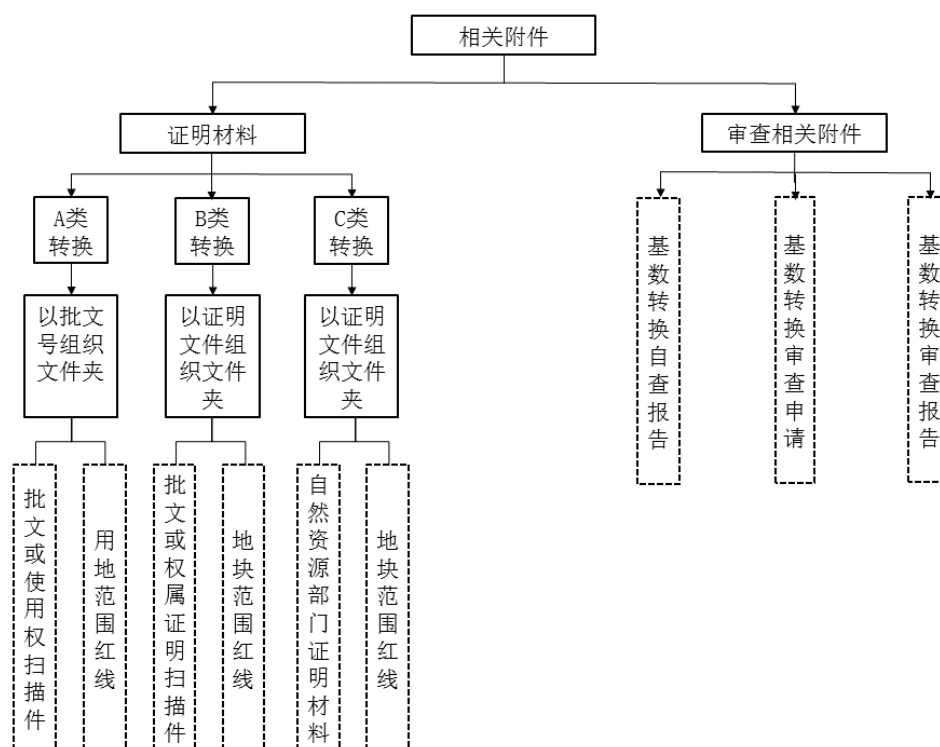
数据库，内置 6 个矢量图层，坐标系为大地 2000 坐标系统，采用椭球面积，数据库及矢量要求详见附录 C.1；

“表格成果”文件夹下放置成果表格，数据格式须为.xls，表格填写内容要求详见附录 C.2（市域表格成果应汇总各县级表格成果）；

“文档成果”文件夹下放置 1 项成果文档，数据格式须为.doc，成果文档大纲见附录 C.3；

“图件成果”文件夹下放置 1 张栅格图件，数据格式须为 JPEG 格式（300dpi），具体要求详见附录 C.4；

“相关附件”文件夹下放置审查证明材料与相关附件。证明材料文件中按照分类处理类别建立文件夹，分别放置证明材料；审查相关附件文件夹中放置自查报告、审查申请与审查意见等相关文件的扫描件。证明材料具体提交目录见图 2。



5 规划基数的审查与备案

5.1 审查内容

经转换后形成的规划基数，应按规定要求审查和审定。具体要求如下：

(1) 成果完整性审查。基数转换成果是否符合本指南 4.1、4.2 的要求。

(2) 成果规范性审查。包括以下几方面内容：

①基数转换数据库是否按照本指南附录 C.1 要求构建；

②基数转换成果附表是否按照本指南附录 C.2 填写；

③基数转换成果图件是否参考本指南附录 C.4 图例；

④基数转换相关附件是否参考本指南附录 B.3 提供。

(3) 过程合理性审查。

基数转换是否按照附录 A 的转换对应关系要求进行。

(4) 数据逻辑一致性审查。包括以下三方面内容：

①进行图数一致性审查，表格填报数据是否与数据库统计汇总数据一致；

②进行表格数据逻辑一致性审查，表格内、表格间的数据逻辑是否一致；

③进行矢量数据比对审查，行政区界线与“三调”行政区是否一致，辖区范围内地类图斑与“三调”地类图斑范围线是否一致、不重不漏。

5.2 审查上报

规划基数由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初审，报省自然资源厅审定。县（市、区）级规划基数报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时，应附本指南 4.1 要求的成果内容；市级报省自然资源厅审定时，应附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向省自然资源厅要求审定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基数的请示，以及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报告等材料。

附录 A 分类表格及对接关系

A.1 规划用地分类名称、代码表

一级类	二级类	三级类
01 耕地	0101 水田	
	0102 水浇地	
	0103 旱地	
02 园地	0201 果园	
	0202 茶园	
	0203 橡胶园	
	0204 其他园地	
03 林地	0301 乔木林地	
	0302 竹林地	
	0303 灌木林地	
	0304 其他林地	
04 草地	0401 天然牧草地	
	0402 人工牧草地	
	0403 其他草地	
05 湿地	0501 森林沼泽	
	0502 灌丛沼泽	
	0503 沼泽草地	
	0504 其他沼泽地	
	0505 沿海滩涂	
	0506 内陆滩涂	
	0507 红树林地	
06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0601 乡村道路用地	060101 村道用地 060102 村庄内部道路用地
	0602 种植设施建设用地	
	0603 畜禽养殖设施用地	
	0604 水产养殖设施建设用地	
07 居住用地	0701 城镇住宅用地	070101 一类城镇住宅用地
		070102 二类城镇住宅用地
		070103 三类城镇住宅用地
	0702 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0703 农村宅基地	070301 一类农村宅基地
		070302 二类农村宅基地
0704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0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0801 机关团体用地	
	0802 科研用地	
	0803 文化用地	080301 图书与展览用地

一级类	二级类	三级类
	0804 教育用地	080302 文化活动用地
		080401 高等教育用地
		080402 中等职业教育用地
		080403 中小学用地
		080404 幼儿园用地
	0805 体育用地	080405 其他教育用地
		080501 体育场馆用地
	0806 医疗卫生用地	080502 体育训练用地
		080601 医院用地
		080602 基层医疗卫生设施用地
	0807 社会福利用地	080603 公共卫生用地
		080701 老年人社会福利用地
		080702 儿童社会福利用地
		080703 残疾人社会福利用地
09 商业服务业用地	0901 商业用地	080704 其他社会福利用地
		090101 零售商业用地
		090102 批发市场用地
		090103 餐饮用地
		090104 旅馆用地
	0902 商务金融用地	090105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0903 娱乐康体用地	090301 娱乐用地
		090302 康体用地
	0904 其他商业服务业用地	
10 工矿用地	1001 工业用地	100101 一类工业用地
		100102 二类工业用地
		100103 三类工业用地
	1002 采矿用地	
1003 盐田		
11 仓储用地	1101 物流仓储用地	110101 一类物流仓储用地
		110102 二类物流仓储用地
		110103 三类物流仓储用地
1102 储备库用地		
12 交通运输用地	1201 铁路用地	
	1202 公路用地	
	1203 机场用地	
	1204 港口码头用地	
	1205 管道运输用地	
	1206 城市轨道交通用地	
	1207 城镇道路用地	
	1208 交通场站用地	120801 对外交通场站用地

一级类	二级类	三级类
		120802 公共交通场站用地
		120803 社会停车场用地
	1209 其他交通设施用地	
13 公用设施用地	1301 供水用地	
	1302 排水用地	
	1303 供电用地	
	1304 供燃气用地	
	1305 供热用地	
	1306 通信用地	
	1307 邮政用地	
	1308 广播电视设施用地	
	1309 环卫用地	
	1310 消防用地	
	1311 干渠	
	1312 水工设施用地	
	1313 其他公用设施用地	
14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1401 公园绿地	
	1402 防护绿地	
	1403 广场用地	
15 特殊用地	1501 军事设施用地	
	1502 使领馆用地	
	1503 宗教用地	
	1504 文物古迹用地	
	1505 监教场所用地	
	1506 殡葬用地	
	1507 其他特殊用地	
16 留白用地		
17 陆地水域	1701 河流水面	
	1702 湖泊水面	
	1703 水库水面	
	1704 坑塘水面	
	1705 沟渠	
	1706 冰川及常年积雪	
23 其他土地	2301 空闲地	
	2302 田坎	
	2303 田间道	
	2304 盐碱地	
	2305 沙地	
	2306 裸土地	
	2307 裸岩石砾地	

A.2 “三调”分类与规划用地分类对接情况表

三调工作方案用地分类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		
一级类	二级类	三级类	二级类	一级类
00 湿地	0303 红树林地		0507 红树林地	05 湿地
	0304 森林沼泽		0501 森林沼泽	
	0306 灌丛沼泽		0502 灌丛沼泽	
	0402 沼泽草地		0503 沼泽草地	
	0603 盐田		1003 盐田	10 工矿用地
	1105 沿海滩涂		0505 沿海滩涂	05 湿地
	1106 内陆滩涂		0506 内陆滩涂	
01 耕地	1108 沼泽地		0504 其他沼泽地	
	0101 水田		0101 水田	01 耕地
	0102 水浇地		0102 水浇地	
0103 旱地		0103 旱地		
02 种植园用地	0201 果园		0201 果园	02 园地
	0202 茶园		0202 茶园	
	0203 橡胶园		0203 橡胶园	
	0204 其他园地		0204 其他园地	
03 林地	0301 乔木林地		0301 乔木林地	03 林地
	0302 竹林地		0302 竹林地	
	0305 灌木林地		0303 灌木林地	
	0307 其他林地		0304 其他林地	
04 草地	0401 天然牧草地		0401 天然牧草地	04 草地
	0403 人工牧草地		0402 人工牧草地	
	0404 其他草地		0403 其他草地	
05 商业服务业用地	05H1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0702 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07 居住用地
			0704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090101 零售商业用地	0901 商业用地	09 商业服务业用地
		090102 批发市场用地		
		090103 餐饮用地		
		090104 旅馆用地		
		090105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0902 商务金融用地	
			0903 娱乐康体用地	
	0904 其他商业服务业用地			
0508 物流仓储用地	110101 一类物流	1101 物流仓储用地	11 仓储用地	

三调工作方案用地分类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		
一级类	二级类	三级类	二级类	一级类
		仓储用地		
		110102 二类物流 仓储用地		
		110103 三类物流 仓储用地		
			1102 储备库用地	
06 工矿 用地	0601 工业用地	100101 一类工业 用地	1101 工业用地	10 工矿用地
		100102 二类工业 用地		
		100103 三类工业 用地		
	0602 采矿用地	1002 采矿用地		
07 住宅 用地	0701 城镇住宅用地	070101 一类城镇 住宅用地	0701 城镇住宅用地	07 居住用地
		070102 二类城镇 住宅用地		
		070103 三类城镇 住宅用地		
	0702 农村宅基地	070301 一类农村 宅基地	0703 农村宅基地	
		070302 二类农村 宅基地		
08 公共 管理与 公共服 务用地	08H1 机关团体新闻 出版用地		0801 机关团体用地	08 公共管理 与公共服 务用地
	08H2 科教文卫 用地		0802 科研用地	
		080301 图书与展 览用地	0803 文化用地	
		080302 文化活 动用地		
		080401 高等教 育用地	0804 教育用地	
		080402 中等职 业教 育用地		
		080403 中小 学用 地		
		080404 幼 儿园 用 地		
		080405 其他教 育 用 地		
			080501 体育场馆	

三调工作方案用地分类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		
一级类	二级类	三级类	二级类	一级类
		用地		
		080502 体育训练用地		
		080601 医院用地	0806 医疗卫生用地	
		080602 基层医疗卫生设施用地		
		080603 公共卫生用地		
		080701 老年人社会福利用地	0807 社会福利用地	
		080702 儿童社会福利用地		
		080703 残疾人社会福利用地		
		080704 其他社会福利用地		
			0702 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0704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0809 公用设施用地		1301 供水用地	13 公用设施用地
			1302 排水用地	
			1303 供电用地	
			1304 供燃气用地	
			1305 供热用地	
			1306 通信用地	
			1307 邮政用地	
			1308 广播电视用地	
		1309 环卫用地		
		1310 消防用地		
0810 公园与绿地		1401 公园绿地	14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1402 防护绿地		
		1403 广场用地		
09 特殊用地			1501 军事设施用地	15 特殊用地
			1502 使领馆用地	
			1503 宗教用地	
			1504 文物古迹用地	
			1505 监教场所用地	
			1506 殡葬用地	

三调工作方案用地分类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		
一级类	二级类	三级类	二级类	一级类
			1507 其他特殊用地	
10 交通运输用地	1001 铁路用地		1201 铁路用地	12 交通运输用地
		120801 对外交通场站用地	1208 交通场站用地	
	1002 轨道交通过用地		1206 城市轨道交通用地	
	1003 公路用地		1202 公路用地	
	1004 城镇村道路用地		1207 城镇道路用地	
		060102 村庄内部道路用地	0601 乡村道路用地	06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1005 交通服务场站用地	120801 对外交通场站用地	1208 交通场站用地	12 交通运输用地
		120802 公共交通场站用地		
		120803 社会停车场用地		
	1006 农村道路	060101 村道用地	0601 乡村道路用地	06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2303 田间道	23 其他土地
1007 机场用地		1203 机场用地	12 交通运输用地	
1008 港口码头用地		1204 港口码头用地		
	120801 对外交通场站用地	1208 交通场站用地		
1009 管道运输用地		1205 管道运输用地		
11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1101 河流水面		1701 河流水面	17 陆地水域
	1102 湖泊水面		1702 湖泊水面	
	1103 水库水面		1703 水库水面	
	1104 坑塘水面		1704 坑塘水面	
	1107 沟渠		1705 沟渠	
			1311 干渠	13 公用设施用地
1109 水工建筑用地		1312 水工设施用地		
12 其他土地	1201 空闲地		2301 空闲地	23 其他土地
	1202 设施农用地		0602 种植设施建设用地	06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0603 畜禽养殖设施建设用地	
			0604 水产养殖设施建设用地	
1203 田坎		2302 田坎	23 其他土地	

三调工作方案用地分类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		
一级类	二级类	三级类	二级类	一级类
	1204 盐碱地		2304 盐碱地	
	1205 沙地		2305 沙地	
	1206 裸土地		2306 裸土地	
	1207 裸岩石砾地		2307 裸岩石砾地	
无				16 留白用地

A.2.1 市（县、乡镇）“三调”分类与规划用地分类对接情况参考表

三调工作方案用地分类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 用地用海分类	
一级类	二级类	二级类	一级类
00 湿地	0603 盐田	1003 盐田	10 工矿用地
	0303 红树林地		05 湿地
	0304 森林沼泽		
	0306 灌丛沼泽		
	0402 沼泽草地		
	1105 沿海滩涂		
	1106 内陆滩涂		
	1108 沼泽地		
01 耕地	0101 水田		01 耕地
	0102 水浇地		
	0103 旱地		
02 种植园用地	0201 果园		02 园地
	0202 茶园		
	0203 橡胶园		
	0204 其他园地		
03 林地	0301 乔木林地		03 林地
	0302 竹林地		
	0305 灌木林地		
	0307 其他林地		
04 草地	0401 天然牧草地		04 草地
	0403 人工牧草地		
	0404 其他草地		
05 商业服务业用地	05H1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0702 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07 居住用地
		/0704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09 商业服务业用地
	0508 物流仓储用地		11 仓储用地
06 工矿用地	0601 工业用地	1001 工业用地	10 工矿用地
	0602 采矿用地	1002 采矿用地	
07 住宅用地	0701 城镇住宅用地		07 居住用地

三调工作方案用地分类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 用地用海分类	
	0702 农村宅基地		
0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08H1 机关团体新闻出版用地		0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08H2 科教文卫用地		0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0702 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0704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0809 公用设施用地		13 公用设施用地
	0810 公园与绿地		14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09 特殊用地			15 特殊用地
10 交通运输用地	1001 铁路用地	1201 铁路用地	12 交通运输用地
		1208 交通场站用地	
	1002 轨道交通用地	1206 城市轨道交通用地	
	1003 公路用地	1202 公路用地	
	1004 城镇村道路用地	1207 城镇道路用地	12 交通运输用地
		0601 乡村道路用地	06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1005 交通服务场站用地	1208 交通场站用地	12 交通运输用地
		1209 其他交通设施用地	
	1006 农村道路	0601 乡村道路用地	06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2303 田间道	23 其他土地
1007 机场用地	1203 机场用地	12 交通运输用地	
1008 港口码头用地	1204 港口码头用地	12 交通运输用地	
	1208 交通场站用地		
1009 管道运输用地	1205 管道运输用地	12 交通运输用地	
11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1101 河流水面	1701 河流水面	17 陆地水域
	1102 湖泊水面	1702 湖泊水面	
	1103 水库水面	1703 水库水面	
	1104 坑塘水面	1704 坑塘水面	
	1107 沟渠	1705 沟渠	17 陆地水域
		1311 干渠	13 公用设施用地
	1109 水工建筑用地	1312 水工设施用地	13 公用设施用地
12 其他土地	1202 设施农用地	0602 种植设施建设用地	06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0603 畜禽养殖设施建设用地	
		0604 水产养殖设施建设用地	
	1201 空闲地	2301 空闲地	23 其他土地
1203 田坎	2302 田坎		

三调工作方案用地分类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 用地用海分类	
	1204 盐碱地	2304 盐碱地	
	1205 沙地	2305 沙地	
	1206 裸土地	2306 裸土地	
	1207 裸岩石砾地	2307 裸岩石砾地	

注：规划用地分类其他二级类或三级类可根据需求依据 A.2 增加。

附录 B 转换方法

B.1 归并转换和一一对应转换

依据附录 A.2“三调”分类与规划用地分类对接情况表，“多对一”和“一对一”类型直接将“三调”地类进行“归并”和“一一对应”转换。

B.2 细分转换

依据附录 A.2“三调”分类与规划用地分类对接情况表，“一对多”类型需进行细分转换的地类，转换方法采用辅助数据进行内业判读，结合外业补充调查的方式进行。

B.2.1 内业辅助判读

B.2.1.1 内业判读辅助数据

主要包括：

- (1) 国有建设用地确权发证数据；
- (2) 土地批供数据；
- (3) 详细规划现状数据、相关规划现状数据；
- (4) 卫星遥感影像；
- (5) 地形图；
- (6) POI 数据；
- (7) 地理国情普查数据等。

判读参考优先级依次排序为：(1) > (2) > (3) > (4) > (5) > (6) > (7)。其中，地理国情普查数据可用于“农村道路”细分判读。

B.2.1.2 内业辅助判读方法

(1) 土地供应数据辅助判读

根据地方提供土地供应数据中地块范围线和用地性质与“三调”需细分的地类图斑叠加识别，转换为对应规划用地分类。

(2) 详细规划现状数据、相关规划现状数据辅助判读

在基础较好、规划信息完备的市、县，可提取收集到的原详细规划（含控规）、专项规划现状数据，辅以人口统计、社会经济等专项调查数据进行地类判别，与地方规划管理部门核实后采用。如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的细分转换可应用此方法。

(3) 卫星遥感影像辅助判读

将“三调”中需细分的地类图斑与高空间分辨率卫星遥感影像叠加，根据大型建筑物、道路、河流、湖泊和其他地物形状特征和纹理特征进行地类判别。

(4) 地形图辅助判读

将“三调”中需细分的地类图斑与处理后坐标系一致的地形图文件叠加，以“三调”图斑为基础，根据地形图表示的地物、地形地貌信息对“三调”地类进行识别细分为对应规划用地分类。

(5) POI 数据辅助判读

根据“三调”图斑所在地理位置，对比 POI 数据识别。统一优先采用百度 POI 数据，结合谷歌 POI 数据和高德 POI 数据补充校对。

(6) 地理国情普查数据辅助判读

地理国情监测数据库中乡村道路（LVLL）线图层采集的是乡村道路中硬化道路的中心线、公路（LRDL）图层采集所有通车宽度一般大于 5 米城际公路的道路中心线，依此数据辅助“三调”分类农村道路的细分。

B.2.1.3 冲突处置

（1）辅助数据地块范围与“三调”地类图斑冲突时，以“三调”数据为准；

（2）相关规划现状数据以更新时间最近的数据为准；

（3）土地供应数据与“三调”数据用地性质不一致时，以“三调”数据为准；

（4）地形图数据与 POI 数据信息不一致时，以地形图数据为准；

（5）当辅助判读数据不能完全收集时，可进行基于已收集数据的辅助判读。

B.2.2 外业补充调查

经内业辅助判读后仍无法识别的和疑问图斑，结合外业补充调查方式进行转换，并保留图斑举证信息、撰写外业补充调查报告作为基数转换成果报告的附件，保证转换过程客观准确。工作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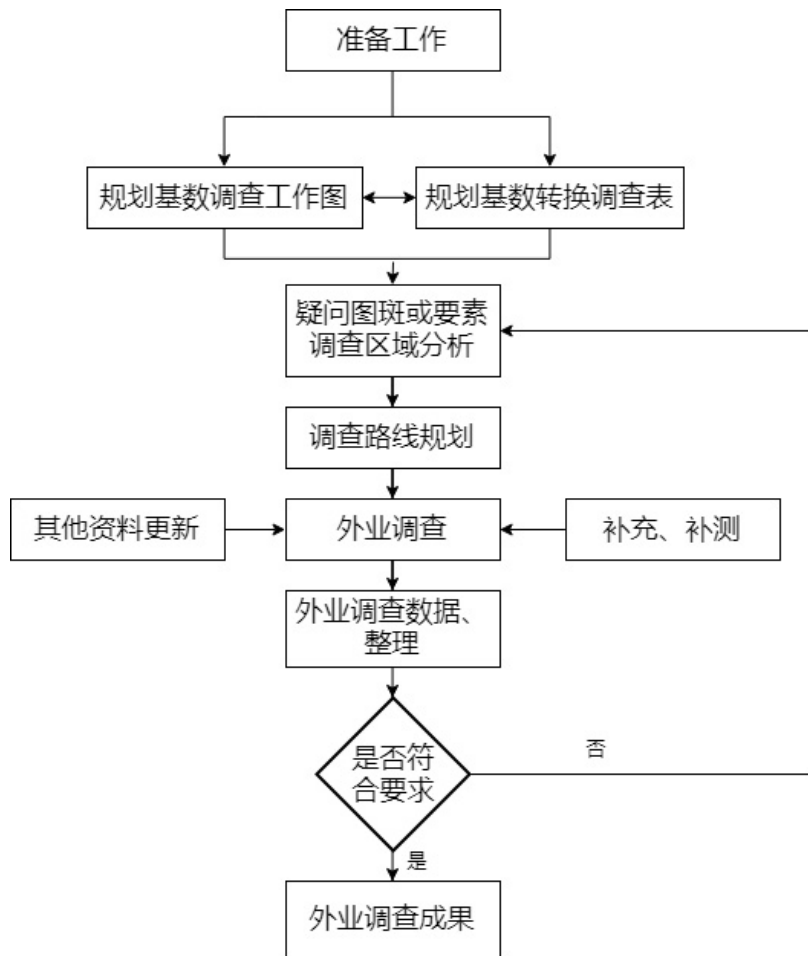


图 B.2 外业补充调查工作流程图

B.2.2.1 准备工作

(1) 工作底图制作

在进行外业补充调查前需准备现场踏勘工作图。在最新数字正射影像图（DOM）基础上套合需要外业调查的图斑，并显示“三调”行政区编码、图斑编码、现状地类等关键数据。

(2) 外业调查记录表格制作

制作外业调查表格，记录每个图斑调查情况，保留举证信息。

表 B.2 外业调查记录表

行政区名称	区/县	街道/乡镇	社区/村
调查图斑编号		三调图斑编号	
调查日期		调查人	
调查图斑 规划用地分类名称		调查图斑 规划用地分类代码	
调查图斑 原三调地类名称		调查图斑 原三调地类代码	
调查地块坐标(经纬度)			
调查图斑影像图片 (以采样点为圆心半径 50 米的遥感影像截图)			
调查图斑地形图图片 (以采样点为圆心半径 50 米的地形图截图)			
调查地块 实地照片	命名规则 (WYZP-调查图斑编号.JPG)		
备注			

注：调查图斑编号自行设置，三调图斑编号为三调图斑标识码，编号具有唯一性。

(3) 调查路线规划

结合工作底图，依据图斑地理位置等信息，规划调查路线，保证外业工作的精准高效。

B.2.2.2 外业调查识别

根据规划路线及工作底图，实地踏勘识别“三调”图斑应转换为的规划用地分类，填写外业调查记录表，进行外业实地照片拍摄并以“WYZP-调查图斑编号”形式命名、JPEG 格式存储。

B.2.2.3 GIS 属性录入转换

根据填写的外业调查记录表，录入矢量图斑相应规划用地分类字段，照实填写需备注的情况。

B.2.2.4 整理外业补充调查成果

整理转换图斑、外业调查表格、实地取证照片，并撰写外业调查报告。

B.3 附加规划管理属性的地类转换

类别	类型编号	具体情形	转换规则	对应审查文档位置	证明材料要求
已审批未建设的用地	A	已完成农转用审批手续(含增减挂钩建新用地手续)但尚未供地的	按照农转用审批范围和用途认定为建设用地	相关附件-证明材料-A类转换	①农转用批准文件、土地使用权证扫描件；②shp格式农转用红线或使用权证范围红线
		已办理供地手续,但尚未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的	按土地出让合同或划拨决定书的范围和用途认定为建设用地		
		已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的	按登记的范围和用途认定为建设用地		
未审批已建设的用地	B	“二调”以来新增的未审批已建设的用地(“二调”为非建设用地)	2020年1月1日以来已补办用地手续的,按照“三调”地类认定,其余按照“二调”地类认定	相关附件-证明材料-B类转换	①合法审批文件、土地权属证明等材料扫描件；②shp格式地块范围线
已拆除建筑物、构筑物的原建设用地	C	因低效用地再开发,原拆原建、矿山关闭后再利用等原因已先行拆除的	“二调”或年度变更调查结果为建设用地且合法的(取得合法审批手续或1999年以前调查为建设用地的),按照拆除前地类认定	相关附件-证明材料-C类转换	①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②shp格式地块范围线

注：认定后的地类需对应为规划用地分类。

附录 C 规划基数转换成果建议

C.1 数据库成果

C.1.1 数据库内容

包括行政区划要素、三调地类图斑要素、基数转换过程要素和转换成果要素。

C.1.2 数学基础

地图投影与分带：采用“高斯-克吕格投影”，采用国家标准分带。

坐标系统：采用“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CGCS2000）”。

高程基准：采用“1985 国家高程基准”。

C.1.3 数据库要素结构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基数转换数据库采用分层的方法进行组织管理，图层名称、几何特征及属性表名的描述见下表。

表 C.1.3.1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基数转换数据库要素图层

序号	图层名称	图层代码	几何特征	约束条件	备注
1	行政区划	XZQH	面	M	
2	三调地类图斑	SDDLTB	面	M	直接从“三调”数据库中获取
3	直接转换地类	ZHZHDL	面	M	
4	管理属性转换地类	GLSXZHDL	面	M	
5	基数转换地类	JSZHDL	面	M	
6	基期现状用地	JQXZYD	面	M	

注：约束条件取值：M（必选）、O（可选）、C（条件必选）。

表 C.1.3.2 行政区划 (XZQH) 属性结构描述表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1	标识码	BSM	Char	18		>0	M	
2	行政区代码	XZQDM	Char	12		见注 1	M	
3	行政区名称	XZQMC	Char	100		非空	M	
4	备注	BZ	Char	255			O	

注 1: “行政区代码”到村级代码, 即县级行政区划代码+乡级行政区划代码+村级代码, 县及县以上行政区划代码采用 GB/T 2260 中的 6 位数字码, 县级以下行政区划代码编制规则遵循 GB/T10114 中的规定, 乡级码为 3 位数字码, 村级码为 3 位数字码。
注 2: 约束条件取值: M (必填)、O (可填)。

表 C.1.3.3 直接转换地类 (ZJZHDL) 属性结构描述表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1	标识码	BSM	Char	18		>0	M	
2	地块编号	DKBH	Char	10		见注 1	M	
3	行政区代码	XZQDM	Char	12		非空	M	
4	行政区名称	XZQMC	Char	100		非空	M	
5	转换前地类代码	YDLDM	Char	10		非空	M	采用“三调”地类代码与名称
6	转换前地类名称	YDLMC	Char	20		非空	M	
7	转换后一级地类代码	ZYDLDM	Char	10		非空	M	采用《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地类代码与名称
8	转换后一级地类名称	ZYDLMC	Char	20		非空	M	
9	转换后二级地类代码	ZEDLDM	Char	10			O	
10	转换后二级地类名称	ZEDLMC	Char	20			O	
11	转换后三级地类代码	ZSDLDM	Char	10			O	
12	转换后三级地类名称	ZSDLMC	Char	20			O	
13	面积	MJ	Float	16	2	>0	M	单位: 平方米
14	转换类型	ZHLX	Char	10		见注 2	M	参见附录 A.3
15	证明材料	ZMCL	Char	255		见注 3	M	
16	审批文号时间	SPSJ	Char	5		见注 4	C	
17	转换备注	ZHBZ	Char	255		见注 5	C	
18	备注	BZ	Char	255			O	

注 1: 地块编号按流水编号;
注 2: 转换类型按照“多对一”、“一对一”、“内业细分”、“调查细分”进行填写;
注 3: 备注中填写进行转换的特殊情况说明;
注 4: 约束条件取值: M (必填)、O (可填)、C (条件必填)。

表 C.1.3.4 管理属性转换地类（GLSXZHDL）属性结构描述表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1	标识码	BSM	Char	18		>0	M	
2	地块编号	DKBH	Char	10		见注 1	M	
3	行政区代码	XZQDM	Char	12		非空	M	
4	行政区名称	XZQMC	Char	100		非空	M	
5	转换前地类代码	YDLDM	Char	10		非空	M	采用“三调”地类代码与名称
6	转换前地类名称	YDLMC	Char	20		非空	M	
7	转换后一级地类代码	ZYDLDM	Char	10		非空	M	采用《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地类代码与名称
8	转换后一级地类名称	ZYDLMC	Char	20		非空	M	
9	转换后二级地类代码	ZEDLDM	Char	10			O	
10	转换后二级地类名称	ZEDLMC	Char	20			O	
11	转换后三级地类代码	ZSDLDM	Char	10			O	
12	转换后三级地类名称	ZSDLMC	Char	20			O	
13	面积	MJ	Float	16	2	>0	M	单位：平方米
14	转换类型	ZHLX	Char	10		见注 2	M	参见附录 A.3
15	证明材料	ZMCL	Char	255		见注 3	M	
16	审批文号时间	SPSJ	Char	5		见注 4	C	
17	系统备案	XTBA	Char	2		是/否	M	
18	转换备注	ZHBZ	Char	255		见注 5	C	
19	备注	BZ	Char	255			O	

注 1：地块编号按流水编号；
 注 2：转换类型按照“多对一”、“一对一”、“内业细分”、“调查细分”、A、B、C 进行填写；
 注 3：填写审批文号或证明文件名称，填写内容须与相关附件中证明材料文件名称保持一致；
 注 4：证明材料为相关审批文件时，填写审批文号中的时间，表示至年份，如 2019；
 注 5：备注中填写进行 A、B、C 类转换的特殊情况说明；
 注 6：约束条件取值：M（必填）、O（可填）、C（条件必填）。

表 C.1.3.5 基数转换地类（JSZHDL）属性结构描述表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1	标识码	BSM	Char	18		>0	M	
2	地块编号	DKBH	Char	10		见注 1	M	
3	行政区代码	XZQDM	Char	12		非空	M	
4	行政区名称	XZQMC	Char	100		非空	M	
5	转换前地类代码	YDLDM	Char	10		非空	M	采用“三调”地类代码与名称
6	转换前地类名称	YDLMC	Char	20		非空	M	
7	转换后一级地类代码	ZYDLDM	Char	10		非空	M	采用《国土空间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8	转换后一级地类名称	ZYDLMC	Char	20		非空	M	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地类代码与名称
9	转换后二级地类代码	ZEDLDM	Char	10			O	
10	转换后二级地类名称	ZEDLMC	Char	20			O	
11	转换后三级地类代码	ZSDLDM	Char	10			O	
12	转换后三级地类名称	ZSDLMC	Char	20			O	
13	面积	MJ	Float	16	2	>0	M	单位：平方米
14	转换类型	ZHLX	Char	10		见注 2	M	参见附录 B.3
15	证明材料	ZMCL	Char	255		见注 3	M	
16	审批文号时间	SPSJ	Char	5		见注 4	C	
17	转换备注	ZHBZ	Char	255		见注 5	C	
18	备注	BZ	Char	255			O	

注 1：地块编号按流水编号；
注 2：转换类型按照 A、B、C 进行填写；
注 3：填写审批文号或证明文件名称，填写内容须与相关附件中证明材料文件名称保持一致；
注 4：证明材料为相关审批文件时，填写审批文号中的时间，表示至年份，如 2019；
注 5：备注中填写进行 A、B、C 类转换的特殊情况说明；
注 6：约束条件取值：M（必填）、O（可填）、C（条件必填）。

表 C.1.3.6 基期现状用地（JQXZYD）属性结构描述表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1	标识码	BSM	Char	18			M	
2	要素代码	YS DM	Char	10			M	
3	行政区代码	XZQDM	Char	12			M	
4	行政区名称	XZQMC	Char	100			M	
5	用地用海分类代码	YDYHFLDM	Char	10			M	参见《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
6	用地用海分类名称	YDYHFLMC	Char	20			M	
7	面积	YDMJ	Float	16	2	>0	M	单位：平方米
8	备注	BZ	Char	255			O	

注 1：“要素代码”根据《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数据库标准（试行）》要素分类编码，统一填写为“2090010100”。（后续根据数据库标准要求更新）
注 2：约束条件取值：M（必填）、O（可填）。

C.2 成果表格

C.2.1 规划基期国土空间利用现状面积统计表 单位：公顷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		总面积	行政分区面积
一级类	二级类		
01 耕地			
02 园地			
03 林地			
04 草地			
05 湿地			
06 农业设施 建设用地	小计		
	0601 乡村道路用地		
	0602 种植设施建设用地		
	0603 畜禽养殖设施建设用地		
	0604 水产养殖设施建设用地		
07 居住用地			
0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09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10 工矿用地	小计		
	1001 工业用地		
	1002 采矿用地		
	1003 盐田		
11 仓储用地			
12 交通运输 用地	小计		
	1201 铁路用地		
	1202 公路用地		
	1203 机场用地		
	1204 港口码头用地		
	1205 管道运输用地		
	1206 城市轨道交通用地		
	1207 城镇道路用地		
	1208 交通场站用地		
	1209 其他交通设施用地		
13 公用设施 用地	小计		
	1301-1310,1313 等 11 个二级类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		总面积	行政分区面积
一级类	二级类		
	1311 干渠		
	1312 水工建筑用地		
14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15 特殊用地			
16 留白用地			
17 陆地水域	小计		
	1701 河流水面		
	1702 湖泊水面		
	1703 水库水面		
	1704 坑塘水面		
	1705 沟渠		
23 其他土地	小计		
	2301 空闲地		
	2302 田坎		
	2303 田间道		
	2304 盐碱地		
	2305 沙地		
	2306 裸土地		
	2307 裸岩石砾地		
总计			

C.2.2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基数转换分类统计表 单位：公顷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 用地用海分类		总面积	多对 一类	一对 一类	内业 细分类	调查 细分类	A 类	B 类	C 类
一级类	二级类								
	01 耕地								
	02 园地								
	03 林地								
	04 草地								
	05 湿地								
06 农业 设施建 设用地	小计								
	0601 乡村道路用地								
	0602 种植设施建设 用地								
	0603 畜禽养殖设施 建设用地								
	0604 水产养殖设施 建设用地								
	07 居住用地								
	0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09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10 工矿 用地	小计								
	1001 工业用地								
	1002 采矿用地								
	1003 盐田								
	11 仓储用地								
12 交通 运输用 地	小计								
	1201 铁路用地								
	1202 公路用地								
	1203 机场用地								
	1204 港口码头用地								
	1205 管道运输用地								
	1206 城市轨道交通 用地								
	1207 城镇道路用地								
	1208 交通场站用地								
	1209 其他交通设施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 用地用海分类		总面积	多对 一类	一对 一类	内业 细分 类	调查 细分 类	A 类	B 类	C 类
一级类	二级类								
13 公用 设施用 地	小计								
	1301-1310,1313 等 11 个二级类								
	1311 干渠								
	1312 水工建筑用地								
14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15 特殊用地									
16 留白用地									
17 陆地 水域	小计								
	1701 河流水面								
	1702 湖泊水面								
	1703 水库水面								
	1704 坑塘水面								
	1705 沟渠								
23 其他 土地	小计								
	2301 空闲地								
	2302 田坎								
	2303 田间道								
	2304 盐碱地								
	2305 沙地								
	2306 裸土地								
	2307 裸岩石砾地								

C.2.3 规划管理属性地类转换地块对照表 单位：公顷

转换类型	序号	行政区名称	地块编号	面积	“三调”数据		转换后数据		证明材料	备注
					地类代码	地类名称	地类代码	地类名称		
A	小计									
	1									
	2									
	3									
B	小计									
	1									
	2									
	3									
C	小计									
	1									
	2									
	3									
总计										

注：1.地类转换类型详见 B.3 的要求规定；
 2.行政区名称填至乡级行政区；
 3.地块编号为 A/B/C-****（按流水号编号，即 A-0001、A-0002、A-0003……）；
 4.表格中转换后数据中地类代码和名称为对应规划用地的地类代码和名称。

C.3 成果报告提纲

一、前言

简要介绍区域基本情况，基数转换工作的目的、原则、依据。

二、基数转换的方法与过程

介绍基数转换工作的技术路线、转换方法与过程，说明转换地类、转换所用辅助数据、补充调查过程、管理属性地类调整等工作内容。

三、地类转换情况

说明在各项工作过程地类转换情况。

四、规划基期现状

转换后形成国土空间利用现状和工作底数。

五、问题与建议

基数转换过程中特殊情况、有关问题的说明与建议。

附件：1.表格

2.图件

3.外业调查表格



C.4 成果图件配色参考

成果图件制图配色参考见表 C.4。

市域制图以一级类为主，其中，工矿用地宜细化表达采矿用地、盐田，交通运输用地宜细化表达铁路用地、轨道交通用地、公路用地、机场用地、港口码头用地、管道运输用地，公用设施用地宜细化表达水工设施用地、干渠，其他土地宜细化表达空闲地，其他制图要求参见《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制图规范（试行）》。

表 C.4 规划用地分类配色指引表

规划用地分类	表达图示	
	颜色	RGB
耕地		RGB (245,248,220)
园地		RGB (191,233,170)
林地		RGB (104,177,103)
草地		RGB (205,245,122)
湿地		RGB (101,205,170)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RGB (216,215,159)
城镇住宅用地/城镇居住用地		RGB (255,255,45)
农村宅基地/农村居住用地		RGB (255,211,128)
机关团体用地		RGB (255,0,255)
文化用地		RGB (255,127,0)
教育用地		RGB (255,133,201)
科研用地		RGB (230,0,92)
体育用地		RGB (0,165,124)
医疗卫生用地		RGB (255,127,126)
社会福利用地		RGB (255,159,127)

规划用地分类	表达图示	
	颜色	RGB
商业服务业用地		RGB (255,0,0)
工业用地		RGB (187,150,116)
采矿用地		RGB (158,108,84)
盐田		RGB (0,0,255)
仓储用地		RGB (135,97,211)
储备库用地		RGB(153,153,255)
交通运输用地		RGB (183,183,183)
公路用地		RGB(173,173,173)
城镇道路用地		RGB(163,163,163)
管道运输用地		RGB(153,153,153)
公用设施用地		RGB(0,99,128)
公园绿地		RGB(0,255,0)
防护绿地		RGB(20,141,74)
广场用地		RGB(172,255,207)
特殊用地		RGB(133,145,86)
留白用地		RGB (255,255,255)
陆地水域		RGB(51,142,192)
其他土地		RGB(238,238,238)

附录 D 其他说明与建议

为便于基数转换工作过程及成果形成的易操作性、规范性，建议通过基数转换软件辅助转换过程及成果的形成、质检与管理，规范、高效地形成规划现状基数。